##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与生活状况调查

# 问卷指导手册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

2014年4月20日

农村住户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说明	1
一、住户类	<b><sup>美型的划分</sup></b>	1
二、关于柃	羊本编码	1
三、住户成	成员的定义与住户成员代码的填写	1
四、关于特	<b>持殊情况下的回答代码</b>	2
五、关于多	5选问题的注意事项	2
	k转问题的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省编码	
第三部分	职业代码	4
第四部分	关于问卷中的一些指标解释或需注意的问题	5
一、住户成	<b>3</b> 员个人情况	5
(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5
	)2013 年的劳动时间安排	
(三	) 2013年,最主要的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情况	11
(四	)外出经历情况	14
二、住户收	文支、资产、债务等补充调查项目	15
(	)住户收入和支出	15
(	) 2013 年末, 住户金融资产余额	15
(三	) 2013 年末, 住户债务余额	15
(四	)2013 年末,住户动产	16
(五	)经营性资产	16
三、住户其	其他情况	17
(	)户主和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	17
	)受访者兄弟姐妹的基本情况	
	)房屋拆迁与征地情况	
	) 2013 年土地和农业经营情况	
	) 有关家庭借贷方面的问题	
	)有关生活水平的主观性问题	

## 第一部分 总体说明

#### 一、住户类型的划分

本次总调查共包括三种住户类型:城镇住户、农村住户和外来务工住户。

- 1. 城镇住户:指户主有**非农业户口**(包括改为居民户口时的户口性质是非农业户口);包括**本地非农业户口**(包括改为居民户口时的户口性质是非农业户口)和**外地非农业户口**(包括改为居民户口时的户口性质是非农业户口)。
- 2. 农村住户: 指户主有**农业户口**(包括改为居民户口时的户口性质是农业户口)而且户口 所在地是**现住的乡镇(街道)内**。
- 3. 外来务工住户: 指户主有**农业户口**(包括改为居民户口时的户口性质是农业户口)而且 户口所在地是**现住的乡镇(街道)外**。

### 二、关于样本编码

样本编码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直接下发给各调查队,请调查员将下发的样本编码打印后粘贴在问卷第2页的相应表格内,或者按照下发的样本编码自己填写在问卷第2页的相应表格内。

## 三、住户成员的定义与住户成员代码的填写

- 1. **住户成员**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或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还包括: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未分家的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轮流居住的老人,临时外出的人员,以及其他长期居住在一起并共享收支的人。对于具有事实婚姻关系的同居者,应算入家庭成员。
  - 注: 如果住户成员的个数超过8个,请调查员直接在后面加列来填写相应的信息。
  - 2. 住户成员代码应自始至终保持一致,注意不要错位。

#### 四、关于特殊情况下的回答代码

如果回答为 0,请填写,不得空格。在所有的问卷中,除非特别注明,否则,"不知道"代码均为 "aa", "不适用"代码为 "bb"。

#### 五、关于多选问题的注意事项

对于有选项的问题,未标注有"可多选"字样的,均为单选题,请填写选项中最合适的一项。

对于多选题,须将受访者回答的所有选项填在**同一个空格**内;在录入时注意按照**数字格式**录入。例如:"您享有以下哪种劳保福利?(可多选)①工伤保险②失业保险③住房公积金④生育保险"这道题,假设受访者同时享有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生育保险这三项劳保福利,则问卷中该项应填写"134",录入时也应按照"134"的数字格式进行录入。

#### 六、关于跳转问题的注意事项

在调查问题涉及所有或多位被调查对象的情况下,对具有跳转选项的问题,即选项中标注有"**跳到问题**××"或"**跳到下一个表**"的问题,注意这些跳转的指令仅针对被调查的每位成员单独执行,只有适用跳转选项的成员才能进行相应问题的跳转,不适用跳转选项的成员则不能进行跳转。如果没有选择跳转选项,则应按照问题顺序继续回答问题。

## 七、关于受访对象

调查员请向户主提问。如果户主有特殊情况(长期在外或年纪太大等)的话,请向户主的配偶或其他家庭经济承担者或知情者提问。

## 第二部分 省编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 第三部分 职业代码

-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2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 3 事业单位负责人
- 5 科学研究人员
- 7 农业技术人员
- 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1 法律专业人员
- 13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 15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 1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19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 21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23 餐饮、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25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 27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 29 水利设施管理养护人员
- 勘测及矿物开采/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31
- 35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 3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3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39 药品生产人员
- 41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 43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45 工程施工人员
- 47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 49 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51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4 企业负责人
- 6 工程技术人员
- 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10 经济、金融业务人员
- 12 教学人员
- 14 体育工作人员
- 16 宗教职业者
- 18 行政办公人员
- 20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 22 购销、仓储人员
- 24 运输服务人员
- 26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 28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人员及野 生动物保护人员
- 30 其他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 32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 33 机械制造加工/机电产品装配/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34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 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 36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 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40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42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44 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 育用品制作人员
  - 46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48 检验、计量人员
  - 50 军人

## 第四部分 关于问卷中的一些指标解释或需注意的问题

## 一、住户成员个人情况

#### (一)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 1. **姓名** 填写被调查对象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 2. 与户主的关系 指住户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 ①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 ②配偶: 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 ③子女: 指户主的子女。
  - 4)父母: 指户主的亲生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 ⑤岳父母或公婆: 指户主配偶的亲生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 **⑥祖父母:** 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⑦媳婿: 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 **⑧孙子女:** 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 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 **⑨兄弟姐妹:** 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 ⑩其他: 指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 **4-1. 出生年份 和 4-2. 出生月份** 出生年月填写公历(阳历)生日。

注:(1)请调查员在咨询被调查对象出生年月时,问一下被调查对象回答的是农历(阴历)生日还是公历(阳历)生日。(2)如果被调查对象回答的是农历生日,请进一步询问其公历年月,如果被调查对象回答不清楚,请调查员当场标记后,进行后期推算。(3)如果被调查对象不知道其生日的,调查员可以询问其年龄以及属相,然后进行推算。(4)如果访问中发现被调查对象有更改户口本出生年月的情况(为了就学或就业等),请进一步询问被调查对象的实际出生年月。(5)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5. 婚姻状况

注:对于离异并且同时有同居情况的,填写"离异"。

#### 7-1. 政治面貌

注:民主党派包括:(1)中国民主同盟(民盟);(2)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3)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4)九三学社;(5)中国致公党(致公党);(6)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7)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民主党);(8)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

- **8-1. 您有几个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如果有领养、家庭重组等情况,以被调查对象的回答为准。填写兄弟姐妹的数量时,不包括自己,独生子女,填"0"。比如,被调查对象有 2 个哥哥, 1 个妹妹,则兄弟姐妹的数量填"3"。
- **8-2. 您在兄弟姐妹中排行第几** 在兄弟姐妹中的排行需按照**全部**兄弟姐妹排行,不只按照男性排行。独生子女,填"1"。

#### 10. 您现在的户口性质

注:自2005年以来,我国开始进行不分城乡的户籍制度改革后,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统一改为了居民户口,不同地区改革进程不一致。调查员最好先了解所调查小区(村)是否进行了户籍制度改革,是否将当地的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统一改为了不分农业和非农业的居民户口;如果可能,调查员请查看一下受访户的户口本,检查一下户口本首页的户口类型或户别。

- **13-1. 所完成的最高学历** 指拿到毕业证的最高学历。由6周岁及以上成员填写;在校学生,请填写在2013年末上学的学校。例如,某被调查对象高中未毕业,只上了2年高中,这时其最高学历应填写"初中"。
- 13-2. 受正规教育的年数 按所完成的受教育程度的相应年数算,不包括跳级和留级年数。例如,被调查对象A读的是6年制小学,其在小学期间跳了1级,这时其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应按照6年计算;被调查对象B在高中复读了1年(相当于高中留了1级),这时其高中期间的受教育年数应按照3年计算。如果某人从初中二年级辍学,小学阶段若为6年制,则他受正规教育的年数为8年;若小学阶段为5年制,则他受正规教育的年数为7年。

注: 受教育年数按照被调查对象上学时的学制年数计算。例如,6年制小学,按照6年计算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5年制小学,按照5年计算小学期间的受教育年数。

<u>**15–1. 您是否参加过高考**</u> 高考指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的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如果被调查对象为免试生或保送生,则视同参加过高考。

- <u>16-2. 是否有残疾</u> 残疾包括程度不同的肢体残缺、感知觉障碍、精神情绪异常、智能缺陷等。对正常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是否产生功能性障碍,由被调查对象根据自身状况自我评价。
- 17-1. 2013 年中,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 因旅游、出差、住医院、外出探亲访友等临时性外出,算在本户居住,不算入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在外学习或工作,但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也算在本户居住,不算入不在本户居住的时间。以月为单位折算时间,保留 1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算。如果全年在本户家中居住的话,填写"0";如果全年不在本户家中的话,填写"12"。

#### 19. 您 2013 年末的就业/在学情况

- ①就业:一般指在被调查对象在 2013 年末正在从事(或将从事)连续一个月以上的、有收入的工作,包括正在打零工等状态。包括办理离休、退休、内退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工作;包括季节性歇业,如建筑、装修等行业处于阶段性过渡状态;包括正在休一个月以内的短病假;不包括正在休一个月以上的长病假;不包括学生从事兼职工作。此外,务农属于"就业",如果 2013 年末被调查对象处于农闲时期,但其 2013 年主要在务农,则也填写"就业";家庭帮工也填写此项。
- 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指具有离退休身份(包括正常的离退休、提前正式退休,从单位内部退休或退养),且没有从事其他有收入工作的人。从单位内退,按时领取补助并且没有从事其他有收入的人群,归属此类;若内退后,领取补助的同时还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工作,属于"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指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前所在单位的性质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 **③其他单位退休人员:** 指退休人员退休前所在单位的性质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事业单位。
  - **④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指在全日制学校里学习的人。
- ⑤失业或待业: 指2013年末没有从事连续一个月以上的有收入工作的情况。平时为打零工或季节性就业,但2013年末没有工作的,属于此项。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和教务和家庭中的主要操持家务者。
- **⑥家务劳动者:** 指主要在家操持家务或养育孩子,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在别人家专门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以及既料理家务又从事有收入工作的人,属于"就业"。
- **⑦在产假或哺乳假的妇女:** 指2013年末正在休产假或哺乳假,但在产假或哺乳假开始前以及结束后,都具有有收入工作的妇女。
- **⑧在长病假**:指2013年末正在休1个月以上的病假,但在长病假开始前以及结束后,都具有有收入工作的人。
- **⑨其他不工作、不上学的成员**:包括三类人员,一是2013年从未找过工作的人;二是已达上学年龄,但因各种原因未能上学,目前又没有从事有收入工作的15周岁及以下儿童;三

- 20.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医疗保险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填写。
- 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医疗保险制度。
- ②公费医疗或统筹:公费医疗指面向国家公职人员(或高校学生)的医疗保险制度;统 筹是公职人员的直系家属通过申请获得的医疗保险。
- 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 **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简称"新农合",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合作 医疗制度。
  - **⑤商业医疗保险**: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医疗保险。
  - ⑥其他医疗保险: 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 **⑦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医疗保险。
- **21. 您享有以下哪种最低生活保障或社会救济**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享有的低保或社会救济的情况填写。
- 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指由地方政府为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贫困群众,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提供的维持其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
- ②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指由地方政府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镇居民,按低保标准所提供的维持其基本生活的物质帮助。
- ③五保供养:指对农村"五保户"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保障农村 "五保户"的正常生活的救助制度。老年(60周岁以上)、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 **④其他社会救济**:指除了三种社会救济之外的,国家和社会对因各种原因无法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公民给予的无偿救助。如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对家庭困难人员的城乡医疗救助、对灾民的紧急救助或应急救助、对生活无着人员的临时性救助等。
  - **⑤没有任何低保或社会救济**:指不享有任何形式的低保或社会救济。
- **22. 您参加了以下哪种养老保险**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填写。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已参加。
-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②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范围内(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下)以非全日制、临时性、

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的人员。

- ③(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 **④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农业户籍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
- **⑤企业年金:** 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济状况建立的,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
  - **⑥商业养老保险**: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 (7)其他: 指除了上述六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 **⑧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 23. 您享有以下哪种劳保福利 按调查时点被调查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填写。
- ①工伤保险: 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②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 ③住房公积金: 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共同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 **④生育保险:** 指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 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男职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需要缴纳。
  - ⑤以上4项都没有: 指以上四项劳保福利都没有。

注:如果被调查对象不是很清楚该问题,调查员可以通过继续询问被调查对象是否有"五险一金"(或"五险")或"三险一金"(或"三险")来得到相关信息。"五险"指的是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五种保险;"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一般来说,"五险"或"三险"是法定的,而"一金"不是法定的。

#### (二) 2013 年的劳动时间安排

- 注:(1)该部分向2013年所有有过就业经历的住户成员提问。包括在2013年中退休、辞职或失业等情况;包括学生兼职或帮家里的忙。(2)本地指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内。(3)外出从业指在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外务工经商。(4)时间以月为单位的,保留1位小数,每月按30天折算。
- **2-1. 2013年是否在本地从事工资性工作** 工资性工作指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和 其他劳动报酬的工作,包括兼职劳动、零星劳动、受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工作。
- **3-1. 2013年是否在本地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 非农生产经营活动指除了农业之外的 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5-1. 在2013年,从事公共工程的天数** 从事公共工程的天数指被调查对象从事地方政府 所实施或资助的道路建设、水利建设、住房建设、地区性开发计划项目或其他工程建设的天 数。

#### (三) 2013年,最主要的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情况

注:(1)该部分向2013年从事过工资性工作以及非农生产经营的所有住户成员提问。包括学生兼职;包括在2013年中辞职或失业等情况。(2)最主要的工作指2013年收入最多的工作。包括工资性工作和非农生产经营性工作。

1-1. 2013年您工作了多少个月 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8小时,均按1天计算。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比如,在学校工作的教师,若在2013年没有离职、休长假等特殊情况,则2013年工作的月数应为12个月,所有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都算劳动时间。

#### 3-1. 您从事这份工作的就业身份

- ①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企业经营决策权,并且雇用了他人的经营者,其报酬直接取决于所生产或经营的利润。包括未在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并雇用了他人的经营者,比如没有正式登记注册的承包商、工头等。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用1个连续工作1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 ②**雇员**: 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个或多个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包括仅领取劳动报酬的自由职业者或灵活就业者,如自由撰稿人、自由模特、打零工人员等。
- ③自营劳动者: 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经营决策权,并且未雇用他人的经营者。包括未在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并且未雇用他人的经营者,比如,没有雇用其他人的街头小商贩、淘宝店店主等。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自营劳动者分为农业自营和非农自营两种类型。农业自营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自营劳动者,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但不包括受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 非农自营指从事非农林牧渔业的自营劳动者。
- **④家庭帮工:** 指那些在亲属经营的企业工作(包括商店、门市部、工厂等),但无企业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例如,夫妻二人从事个体经营,如果妻子帮助丈夫打理生意,收入归家庭所有,丈夫并不给妻子发工资,妻子为家庭帮工。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3-2. 这份工作的单位或工作类型:

①党政机关团体: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

- ②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 **③国有及控股企业:** 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家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
- **④集体企业:** 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也填此项。
- **⑤中外合资或外资独资企业**:指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外资独资企业和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
- **⑥个体:** 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另外,不从属于某一固定的单位或雇主,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自由职业者或灵活就业者,也属于此项。
- **⑦私营企业:** 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 **⑧其他**:不属于上述选项的其他人员,如保姆、家庭帮工等。
  -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3-3. **这份工作的行业**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 ①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类。
- ②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 **③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

和设备维修业三十一大类。

- **④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 **⑤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 **⑥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两大类。
- 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 **⑧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两大类。
- **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业,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大类。
  - **⑩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 ①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 **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 **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 **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三大类。
- **⑤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 **⑰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社会工作两大类。
-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大类
- **⑨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3-4. 这份工作的职业 请参照第三部分的职业代码表进行填写。
- 注:(1)如果调查员在调查时无法立即找到职业代码,可以先将被调查对象的职业名称记下,然后在调查结束后,对照职业代码表进行填写。(2)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5-1. 2013年这份工作的收入总额** 指住户成员通过从事2013年的主要工作,得到的年收入总额。单位为元/年。如果被调查对象2013年的主要就业身份为雇员,填2013年的年工资性

收入总额;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其他各种现金福利。如果被调查对象2013年的主要就业身份为雇主或自营劳动者,填2013年的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年经营净收入总额;对于多人共同取得的经营净收入,须按个人进行拆分。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7-1. 这份工作的劳动合同性质

注: (1) 固定职工包括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固定职工。(2) 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属于长期合同(包括无固定期限合同); 1年及以下的劳动合同属于短期合同。

- **7–2. 这份工作的时间安排** 选项中的"三班倒"指日班、晚班、夜班轮换;"两班倒"指每天两个不同班次。
- 9. 在正式营业前,您的全部投资是多少元</u> 指为了筹备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 开业,被调查对象个人在正式营业前投入的资金数额。如果是由多人共同出资的,注意须填 写被调查对象个人承担的出资额。

注:对于多人共同出资的,若被调查对象能明确说出其个人投入了多少资金,则如实填写。若被调查对象不能明确说出其个人的出资额,调查员应首先询问被调查对象,让被调查对象给出该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的总投资额以及分摊比例,从而来计算其个人的出资额;如果分摊比例无法明确给出,则按照人头对该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的总投资额进行平均,来计算被调查对象个人的出资额。

**9-1. 为了获得上述投资,您借贷款多少元**? 指被调查对象在其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正式营业前所投入的资金中,其个人投入的非自有资金的金额,包括从正规银行、信用社、其他商业或金融机构、民间借贷组织、亲戚朋友或其他私人那里借的钱款。若由多人共同借贷,注意按个人进行拆分,须填写被调查对象个人承担的借贷款额。

注:(1)对于多人共同借贷款的,若被调查对象能明确说出其个人所借贷的钱款,则如实填写。若被调查对象不能明确说出其个人所借贷的钱款,调查员应首先询问被调查对象,让被调查对象给出该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的总借贷款额以及分摊比例,从而来计算其个人的借贷款额;如果分摊比例无法明确给出,则按照人头对该企业(或店铺、小买卖、生意)的总借贷款额进行平均,来计算被调查对象个人的借贷款额。(2)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注意事项。

#### (四) 外出经历情况

注:(1)该部分向所有住户成员提问。(2)外出从业指在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外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全职、兼职、零星的务工经商活动。

### 二、住户收支、资产、债务等补充调查项目

#### (一) 住户收入和支出

注:该部分如有需要,请调查员协助调查户估计其金额。

1-1. 2013 年 住户可支配收入总额 指住户家庭所有成员在 2013 年获得的可自由支配于消费和投资的家庭总收入。包括: (1) 工资性收入; (2) 经营净收入,注意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包括自产自消收入; (3) 财产性收入; (4) 转移性收入。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2-1. 2013年 生活消费支出总额** 生活消费支出指用于家庭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 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文化教育娱乐,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 (二) 2013 年末, 住户金融资产余额

#### 3-1. 手存现金 不包括活期存款。

注:被调查对象可能会将手存现金与活期存款混在一起回答,调查员请确认被调查对象所回答的手存现金是否包括活期存款。

- **3-4. 储蓄型保险** 是保险公司设计的一种把保险功能和储蓄功能相结合的保险,如目前常见的两全寿险、养老金、教育金保险。
- **3-10. 其他各种金融理财产品** 指除了储蓄型保险、国债、其他债券、股票、基金、期货之外的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 **3-11. 借出款** 指受访户借给其他个人或企业的款项,不包括受访户自身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三) 2013 年末, 住户债务余额

#### 5-1. **购(建)房贷款未还余额** 指本金,不包括利息。

注: 当受访者不清楚时,可以提醒受访者回忆银行是否最近寄送了账单或发送了短信,如果有,可以请受访者回忆或查看其中所提供的未还贷款本金余额的信息。

**5-6. 其他家庭生活所欠债务** 不包括经营性的经济往来。例如自营商铺的应付账款。

#### (四) 2013 年末, 住户动产

注:该部分调查的是住户家庭所拥有的动产在2013年末的市场价值。

<u>6-5. 其他耐用消费品</u> 耐用消费品指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多次使用的消费品。其他耐用消费品指除了汽车之外的耐用消费品,比如家用电器、电脑类产品、手机、手表和钟表、自行车、电动车、家具、高档服饰纺织品等。

#### (五) 经营性资产

注: 该部分调查的是住户家庭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 2013 年末的现价估计净值。

- 7-1. 2013年末 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 经营性固定资产指农业生产经营户 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较长、直接参加或服务于生产 经营过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指用2013年末的市场价格衡量的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价值。
- **7-2. 2013年末 非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现价估计净值** 非农业经营性固定资产指非农业 生产经营户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非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较长、直接参加 或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
- 8. 2013 年末 经营性流动净资产现价估计值 经营性流动净资产现价估计值指生产经营户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可以在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现值(如用于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业务往来产生的应收款、存货等),去掉生产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性债务(如业务往来产生的应付款、由于生产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等)后的余额。

### 三、住户其他情况

#### (一) 户主和配偶的父母的基本情况

注:(1)对于该部分中他/她的主要工作,仍在工作的人回答当前的主要工作;已不工作者回答最近的主要工作;若已去世,填生前的主要工作。(2)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均参照这里的注意事项。

- 3. 他/她的教育程度 若他/她代表的家庭成员已去世,填写生前的受教育程度。
-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注意事项。
- 6. 他/她的主要工作的职业 这里的职业选项为8大类职业分类标准。
- ①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 ②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文艺和体育工作人员、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等。
- ③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办事人员,政治、保卫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无专业职称也无大学或中专文化程度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也归此类。
- **④商业、服务业人员:**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售货、采购、供销、收购等商业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员、售票员、幼儿保育员、厨师、导游员、生活日用品维修人员和其他服务性工作人员(如清理员、理发员、洗染织补人员等)。
- **⑤农林牧渔和水利业生产人员:**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水利业生产、管理、产品初加工的人员。不包括农业局等农、林、牧、渔、水利管理人员。
- **⑥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 **⑦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 **⑧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注: 后面涉及同类问题时, 均参照这里的指标解释和注意事项。

#### (二) 受访者兄弟姐妹的基本情况

注:(1)如果兄弟姐妹的数量超过 7 个,请调查员直接在后面加列来填写相应的信息。 (2)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问题 1 中"受访者的住户成员代码"。

#### (三) 房屋拆迁与征地情况

- **2-2. 最近一次拆迁的面积**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房屋拆迁总面积来填写。
- **4-2.** (如果拿到货币补偿费的话) 房屋拆迁实际拿到的补偿费总额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房屋拆迁总补偿额来填写。
- **4-3. 本户实际拿到的房屋拆迁补偿费数额** 如果是拆迁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后该住户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来填写。
  - **6-2. 被征地的总面积** 如果是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被征地总面积来填写。
- 7-1. 被征地时,是否拿到补偿费 征地补偿费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被征地者的各项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以及其他因征用土地给被征用土地单位和农民造成的其他方面损失而支付的补偿费用,如水利设施恢复费、误工费、搬迁费、基础设施恢复费等。
- **7-2. (如果拿到补偿费)被征土地实际拿到的补偿费总额** 如果是被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前的被征土地总补偿额来填写。
- **7–3. 本户实际拿到的征地补偿费数额** 如果是被征地后分家的住户,按照分家后该住户所得到的补偿费来填写。

#### (四) 2013 年土地和农业经营情况

1-1. 2013 年初您家经营和闲置(如撂荒、休耕等)的土地总面积 指 2013 年初,被调查户实际耕作的所有土地面积以及本户有使用权但闲置(未被任何个人或单位耕作)的土地面积之和。

- **5-1. 您家是否参加过退耕还林还草项目** 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包括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项目。
- 5-3. 您家参加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土地总面积 指到 2013 年末为止,被调查户总共有多少土地面积参加了退耕还林或退牧还草项目。例如,被调查户 2002 年、2006 年和 2012 年分别有 1.5 亩、1 亩和 0.5 亩土地参加了退耕还林项目,则此处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总面积应填写"3"亩(=1.5 亩+1 亩+0.5 亩)。如果存在复垦复耕的情况,不考虑复垦复耕的土地面积。例如,被调查户 2003 年有 2 亩土地参加了退耕还林项目,在 2005 年其中的 0.5 亩土地发生了复耕,则此处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总面积应填写"2"亩。
- 6-1. 2013 年您家是否参加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农民自愿参加的,以农户经营为基础,以某一产业或产品为纽带,以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实行资金、技术、生产、购销、加工等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如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等。

#### (五) 有关家庭借贷方面的问题

注: (1)该部分只需要调查员将题目和选项读出,让被调查对象自己选择即可。(2)对于某些词汇,可结合当地情况用被调查对象易于理解的口语方式进行适当解释。(3)由于该部分的题干较长,请调查员在入户调查前对该部分内容多做熟悉工作。(4)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问题1中"受访者的住户成员代码"。

#### (六) 有关生活水平的主观性问题

注:(1)关于这一部分,调查员在提问时尽量直接按照题目本身的原话进行提问,将题目和所有选项读出让受访者自己来进行判断。(2)对于某些书面性较强的词汇,可结合当地情况用被调查对象易于理解的口语方式进行适当解释。(3)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要对受访者进行诱导式的提问。(4)请不要忘记填写表格内问题 1 中"受访者的住户成员代码"。